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告 宋慶璋

被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代理人 劉仲成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1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另原告請求教育局刊登監察院調查報告部分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財產權上之請求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又備位聲明與先位聲明相較，僅被告改為桃園市政府外，請求內容均相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5,97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